

聊天

吴敬梓的「讽刺与幽默」

韩晓艳

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吴敬梓纪念馆的过厅上,悬挂着一块“讽谐寓真”的匾额。大门两旁还有一副对联:“儒林轶事施罗笔,史册外篇迂固文。”我看了,一惊,“讽谐寓真”,说的不就是“讽刺与幽默”吗?作为《讽刺与幽默》报的编辑,没想到在这里遇到了知音。

过厅的中央,竖立着一块石碑,上刻鲁迅对吴敬梓的评价:“迨吴敬梓《儒林外史》出,乃秉持公心,指时弊,机锋所向,尤在士林;其文又感而能谐,婉而多讽,于是说部中乃始有是称讽刺之书。”

这段话,出自鲁迅的《中国小说史略》,“秉持公心”说的是客观公正,“指时弊”说的是切中要害,“感而能谐”说的是谈谐幽默,“婉而多讽”说的是讽幽结合。自

从有了《儒林外史》,中国的小说界,才算有了“讽刺之书”。

以讽喻世,以讽刺世,以讽警世,在中国源远流长。《史记》中的“烽火戏诸侯”,《晋书》中的“何不食肉糜”,李绅“假金方用真金镀”的诗句,都是讽刺妙笔。而《儒林外史》中讽刺与幽默的水乳交融,“讽谐寓真”,则把“讽刺与幽默”艺术推上了一个新的高峰。

讽刺的生命是真实。《儒林外史》中的很多人物,都是有原型的。吴敬梓的曾祖父一代,兄弟五人有四人中了进士。祖父一代,又有一人高中榜眼。到了父亲一辈,仍有多人为官。吴敬梓自己,也有屡试不第的经历。所以书中的典型人物杜少卿和范进都有他自己的影子,其他

人物,也有很多是他的朋友。亲力亲为,亲见亲闻,所以写出来才能入木三分。

幽默的价值是夸张。不是无中生有,不是凭空捏造,而是运用丰富的想象力,在客观现实的基础上,有目的地放大或缩小事物的形象特征。像《儒林外史》第五回中的严监生,因为灯里点了两茎灯草,临死之前,还“伸着两个指头”不肯咽气。还有范进的岳父胡屠户,昨日还骂范进是“现世宝穷鬼”,今日就变成了“贤婿老爷”。

“讽谐寓真”的艺术真谛,是悲剧性与喜剧性相结合。比如周进,读了几十年书,考了十几年科举,屡试屡败,胡子都白了,还是个童生。以至参观贡院时,见

了号板就“痛哭不止”。后又一头撞在号板上,直僵僵不省人事。当商人们可怜他,要凑银子给他捐个监生时,他爬到地上磕了几个头,说:“劳得如此,但是重生父母,我周进变驴变马,也要报效。”后来,周进不仅中了进士,升为御史,还被指派为广东学道。

书中的范进也是如此,先悲后喜,先苦后甜。朝为田舍郎,暮登天子堂。一旦“高中”,便飞黄腾达,鸡犬升天。

每个时代,每个人的人生,都存在很多变数。没有永远的贫穷,也没有永远的富贵。千奇百怪的悲剧、喜剧和闹剧,也给“讽刺与幽默”艺术,提供了丰富的创作素材。打着时代烙印的“讽刺与幽默”,是有生命力的鲜活历史。



据封面新闻报道,日前,一张“省直机关第七届运动会足球比赛规程”的截图在网络间流传,其中的比赛规则引发网友热议。规则称,“为鼓励领导干部报名参赛,凡是领导干部一场比赛上场满15分钟的,可增加一次点球机会,且由领导干部本人主罚。”对此,封面新闻记者致电球赛主办方江西省省直机关工会工委,一位自称负责人的男子表示,该规则属实。

短评:单位内部的体育比赛,自定规则,看似无大碍,其实也反映出了主办方的价值取向——特权思想!公平竞争乃体育比赛的前提与精髓,为什么领导一上场就要特殊呢?仔细想想,这是对领导的尊重还是丑化?这马屁拍得令人作呕!脱离群众,高高在上,处处特殊,这样的领导,群众一般不敢惹,甚至表面上还得奉上尊敬,但是,内心里是反感的。领导干部如何树立良好形象?远离马屁精,到群众中去,与群众打成一片,与群众交心,把自己当成人民的勤务员,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,自然会有口碑。踢场球都要搞特殊化的领导,玩不起,老百姓更看不起!

据中新社报道,近日,《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修订,其中,不再全面禁止路边摊的相关表述引人瞩目。比如,将“禁止商店门店超门、窗外摆卖、经营”的规定,修改为“商场、门店超出门、窗外摆卖、经营的,应当符合规范”;明确“街道办事处可以根据方便群众、布局合理、监管有序的原则划定摊贩经营场所”。据悉,今年以来,北京、上海等一线城市都已在探索外摆经营的相关政策。

短评:路边摊,可以方便群众生活,但另一方又可能妨碍交通、市容、卫生,给群众生活造成烦恼。可谓利与弊共存。管理部门将路边摊一棍子打死,不允许其存在,是对群众生活需求的漠视,也是对自身管理能力缺乏自信的表现;对路边摊放任不管,听之任之,也是失职的表现。允许路边摊经营,但同时又令其必须符合规范,乃兴利除弊之举。管理部门尽职尽责了,经营户就能得实惠,群众就能得便利。路边摊管理,其实也是一张为人民服务的考卷哩。

据《成都商报》报道,因未在朋友圈转发或推送所在医院的微信链接,重庆涪陵某妇产医院驾驶员陈某不仅被扣除工资1万元,还被解除劳动合同。日前,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的这起劳动争议典型案例,引发广泛关注。法院认为,微信朋友圈的信息应由使用者自主决定,用人单位不应非法干预。一审法院判处医院补发陈某被扣除的工资,并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5万余元。当事医院不服上诉,二审法院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短评:劳动关系的基本内容是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的权利、义务。劳动者没有义务在其微信朋友圈中发布用人单位信息,用人单位也无权要求劳动者这么做,更不能在劳动者拒绝这一要求后扣工资、解除劳动合同。然而,现实中,用人单位利用其强势地位,迫使劳动者在微信朋友圈发送信息的事例并不鲜见。大多数劳动者为了维持饭碗,不情愿而为之,权利受到践踏。其实,劳动者若拿起法律武器维权,提出这一违法要求的用人单位就是不堪一击外强中干的纸老虎。要有尊严地劳动,不能靠别人的怜悯与自己的忍让,要堂堂正正地活着!

日前,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侵权纠纷案,案情是王某因怀疑同事泄露自己的行踪,多次在微信群内辱骂同事。法院认定王某侵犯了他人名誉权,判决其公开赔礼道歉、消除影响、恢复名誉,赔偿对方医疗费和精神损失费。

短评: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。在论坛、微信等互联网平台上侵犯他人合法权益,同样要受到现实社会法律实实在在的制裁。与人有了矛盾可以尝试沟通解决;解决不了可以依法维权。但是,采用违法手段发泄个人不良情绪、伤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,无论是在线下还是线上,都是法律所不允许的。辱骂、恐吓解决不了问题,反而会使自己承担法律责任。现实生活中要学法,守法,用法;在虚拟空间,亦应如此。

日前,云南两个女机车网红像往常一样耍酷,穿长裙,骑摩托飙车。然而,这次却真的“毙”了——无证驾驶,超速行驶身亡。最年轻者仅16岁。据《法治日报》报道,去年10月至今,短短半年时间,已有5名机车网红因交通事故离世。从公开报道来看,这些摩托车亡人事故的原因主要有超速行驶、无证驾驶、驾驶与自己身形不匹配的重型摩托车等。

短评:近年来,摩托文化又悄然兴起,发疯甚至发狂者多为爱耍酷的年轻人。网络平台发布的极速飙车、飞驰的摩托与飘逸的长发(不戴头盔)、长裙等不符合交规安全要求的视频,对年轻发烧友的狂热起着火上浇油的作用。无论怎样酷,如何潮,多么萌,都应以安全为前提,都不能突破法律的边界。年轻人赶时髦,切记珍惜生命,守法遵规。网络平台不可为了流量,误导受众违法冒险。有关部门对为了流量宣扬违法的平台,当严查查处。

据上游新闻等多家媒体报道,近日,哈尔滨市松北区一栋31层居民楼的承重墙在装修时被砸,事发后该楼栋4楼至21楼出现不同程度的墙壁开裂情况,导致全楼200多户居民受影响,部分居民被紧急疏散无法回家。

短评:从民法上讲,有多名业主产权的居民楼,承重墙属于业主共有,个别业主不得擅自处分。从刑法上讲,砸坏承重墙,破坏楼体安全,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。当你装修面对承重墙时,不能只想着自己家就由自己处理,而应想到这是属于全体业主共有的;不能只想着自己如何利用空间方便,而应想到自己及全体业主的安全;不能只想着自己家不喊“疼”你就撒野,而应想到你敢对承重墙动粗,法律就会对你“不客气”。

论理

『我们不是好惹的』

汪金友

这些日子,我一直在琢磨,“五一”假期“平移插队”的那婆孙俩,脾气为什么会那么爆?口气为什么会那么硬?尤其是老太太那句“我们不是好惹的”,不仅成为一时的流行语,而且还被人做成表情包,贴得满大街都是。

真的不好惹!她们从另一个队插到这边来,后边的小伙子觉得不合规矩,于是就拉了一下这个女人的背包带,意思是告诉她“不要插队”。没想到,这女人转脸怒吼,并摆出一副盛气凌人、唯我独尊的架势。仿佛受侵犯的是自己,而不是后边的排队者。其外婆也在一旁愤怒帮腔:“我们不是好惹的!”

我想起了《水浒传》中的林冲,洪教头惹了他,三枪两棒,就把洪教头掀翻在地。还有武松,老虎惹了他,三拳两脚,就让老虎一命归西。再就是高衙内,仗

着干爹高俅,三言两语,就把林冲冲进监狱。

而“平移插队”这婆孙俩,有什么不好惹的资本?是她们拳脚硬?不可能。现代社会,再硬的拳脚,也无处施展;是她们后台硬?也不可能。如果真有那么硬的后台,也许早就有人出来替她们摆平;是她们嘴巴硬?这倒有可能,像鸭子嘴,煮烂了肉,也不软。

想那“黔之驴”,初到黔地,不知天高地厚,更不知老虎的厉害,于是放喉高鸣,令老虎“大骇”“甚恐”。但高鸣者不知,躲开的老虎,并未真的远遁;旁观的看客,不会真的无声。就在婆孙俩在那里施威的同时,早有人实录为证。等其转过身去,马上全网皆知。是非曲直,自有公论。等她们醒悟过来,早已是骂声鼎沸。

在我们这个时代里,没有人

敢言“不好惹”。不管你是山上的、川下的,京城的、山村的,天南的、海北的,也不管你是有钱的、有权的、有名的,拳硬的、嘴臭的,全都该守法遵规,老老实实,规矩规矩。

要说不好惹,也有几个。

其一是法律不好惹。社会越进步,法律就越严密。你不惹它,它也不会惹你。倘若有一天,你自以为法律好欺负,或觉得没人会发现,就跨越法律的红线,那么,你将不得安宁,甚至失去自由。法律制裁终究会找上门来。到那时候,再多的钱,再大的权,都无济于事。触犯就要付出代价,不管你过去有多大的功,现在居多高的位。

其二是民心不好惹。有一个词,叫“民心所向”。比如在公共场所,大家都认为应该排队,你却硬去插队,那就会引发众怒。众怒一

起,神仙老子也救不了你。民心所向是社会的潮流,众望所归是历史的规律。在“民心”和“众望”面前,什么人都得低下头来。

其三是舆论不好惹。中国有句俗语,“好事不出门,坏事传千里”。越是坏事、丑事、出格的事、见不得人的事,传得就越快。特别是到了网络时代,你一觉还没有睡醒,那边就有了几万几十万的议论和点击。到这时,你有一万张嘴,也回天无力。

如果当时,那女人说一句:“对不起!我们刚才在那边排错了队。我外婆年龄大了,能否照顾一下,让我们插个队?”后边的小伙及其他人,尽管不太情愿,也不会过分计较。只可惜,婆孙俩以“不好惹”为武器,不仅没人怕,还招人骂。

说自己“不好惹”的人,其实很无知。倒是那些守法遵规、严于律己的人,一身正气,立得正,行得直,才真的“不好惹”。

写意

一只狗的死及死因推测

朱国平

前年春节,叔叔家那只叫盼盼的狗,突然死了。

我刚参加工作的外甥女琛琛,每到双休日,都要来乡下看外公外婆。她每次来,也要看看盼盼。她不忍心盼盼一直被拴着,一来便将铁链解下,给盼盼放放风,让她在叔叔家墩子四周撒撒欢,享受一段时间的自由自在、无拘无束后,再将其唤回、拴好。但这一次,她唤回盼盼准备拴的时候,婶婶却叫她别把盼盼放掉,等过了年再拴。婶婶有自己的盘算:上次在北京工作的儿子成平回家过年,狗夜里不知怎么连续叫了几次,让成平没有睡好。这次成平又要回家过年了,婶婶怕盼盼夜里再叫,就想将它索性放几天,等成平走了再拴。可这“狗年假”一放,放出事儿来了。

盼盼是村东头老杨家送来的。老杨家的一只狗妈妈,一窝下了三崽。因为听婶婶说过想养狗,老杨奶奶在小狗满月后,就挑了一只最好看的、有黑白相间花纹的送来。但只只狗“恋家情结”

太重,叔叔婶婶不留神,它就溜回去了。婶婶给它做好吃的,陪它,都没用。无奈之下,叔叔用一条链子,将它拴上。开始拴上的时候,它还试着抗拒,白天晚上,不停地叫唤。但过了三五天,或许是叫不动了,或许渐渐习惯,总之,它归于安静。在叔叔家西山头的银杏树下,白天,以一根四、五米长的链子为活动半径。晚上,以一只倒扣的破缸为栖身之所。隔着一道院墙,它和叔叔婶婶相伴乡村一隅,共度时光。一晃,已近十年。

这次被放假,刚开始的两天,盼盼没有走远,及时回银杏树下吃、睡。第三天,它去了村东头自己的“老家”。可老杨家前几年已经拆迁,按村里的统一规划,把房子建到了几里外的公路边。老杨奶奶生病过世,狗子也早已不养。但老地方有一棵老杨的爷爷的爷爷栽下的老槐树,依然伫立在原来的河岸,俯视人间沧桑。树下的几间旧瓦房,旧瓦房旁的茅草猪圈,猪圈旁的羊窝与狗窝,俱不复存在。

那天早晨,婶婶喂狗食时发现盼盼不在了,就出去找,一直找到村东头,才发现了它。它孤零零地依着老槐树的根,趴着。婶婶一唤,它站起来,抖落身上的霜,朝两边看看,才慢慢地走向婶婶,跟着回家。

但盼盼回来以后,开始不吃东西。随便给什么好吃的,它只用鼻子嗅嗅,又坐到破缸里面,无力地垂下眼皮。婶婶打算隔日把它带到村保健室,让医生给看看,喂点药什么的。但第二天早晨,它又不在了。结果,在老杨家的那棵老槐树下,找到了,却侧身僵卧,死了。这狗,怎么会死呢?

婶婶说,靠近老杨家老墩子的一户叫她姑奶奶的人家丢了一只狗,而且看到过这狗在鸡边边窥视过里面,可能是吃了人家的鸡,被胀死了。她要赔钱给那家人,人家不肯要,说也就是推测,又没看到鸡毛和吃剩下的残渣啥的,况且即便真吃了,姑奶奶来,杀鸡招待也是应该的。

叔叔说,这狗太重感情,故土难移,找到原来的地方,却找不到狗妈妈、狗兄狗弟,怕是因极度伤心而死。这话我不太相信,倘若狗会如此重情重义,这让许多人情何以堪?

博友张先生从曾经做过医生的专业角度,说狗吃鸡不会被胀死,但狗一定不可以吃鸡,因为鸡骨头细而尖锐,喉卡卡不住,但吃到肚里,可能刺破内脏,引起内出血而致死。

另一位博友则提出了一个比较抽象的问题:它突然得到了自由,莫非自由有时并非好事?我给他回复:如果从这个角度看问题,我宁愿相信,这只狗的悲剧,正是长期失去自由的结果。久被禁锢,狗性已被扭曲。一旦回归自然与正常,便心生空虚,感到极不适应,生出被主人抛弃之感,欲寻找原来的主人,又扑空失望,一定难受至极,自虐而死,或未可知。所谓斯德哥尔摩综合征是也。

想到那几句“子非鱼,焉知鱼之乐”的哲人对白。人非狗,焉知狗之所思?以人心而度狗腹,妄也。

画里有话

习惯成代沟

一
上课在线上,
读书在屏上。
网络新生代,
就是不一样。

二
网络好比一条沟,
隔出代差隔新旧。
长辈嗔骂晚辈怪,
晚辈反笑长辈朽。

于昌伟 绘 杨光洲 文



儿子说必须翻拍生成电子版,他才能读得下去!